

賴委員振昌：（13 時 5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羅委員淑蕾等 11 人，鑑於八仙塵爆，引發重大傷害事件，受傷人數高達五百人，造成醫護照顧人力的緊張，行政院宣布軍公教實施有薪照顧假，期盼能藉由家屬在病房照顧，但適用人數卻僅 35 人，因此本席提案要求勞動部研擬相關辦法，日後在發生重大緊急災難事件時，勞工也能比照軍公教享有有薪照顧假，讓勞工也能陪伴在受害家屬身旁照顧，以解除醫護照顧人力的緊張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，鑑於八仙塵爆，引發重大傷害事件，受傷人數直逼五百人，造成醫護照顧人力的緊張，行政院宣布軍公教實施有薪照顧假，期盼能藉由家屬在病房照顧，但適用人數卻僅 35 人，因此本席提案要求勞動部研擬相關辦法，日後在發生重大緊急災難事件時，勞工也能比照軍公教享有有薪照顧假，讓勞工也能陪伴受害家屬身旁照顧，解除醫護照顧人力的緊張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此次八仙塵爆行政院依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配偶、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」施行有薪照顧假，本席認為勞工也應該有相關的規定。

二、任何重大災難事件，造成配偶、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，家庭花費必然暴增，而醫療、尋人等繁事，又怠慢不得，必然得讓勞工享有與軍公教相同的有薪照顧假，才符合人情義理。

三、以八仙塵爆為例，大量傷患造成醫護照顧人力的吃緊，如果能有家屬在一旁陪伴，必能減輕醫護壓力，因此呼籲勞動部於一個月內，提出相關修正案，送交立法院。

提案人：賴振昌

連署人：蕭美琴 葉宜津 吳秉叡 黃國書 許添財  
莊瑞雄 李俊侶 羅淑蕾 邱文彥 黃偉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3 時 5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，鑒於近日即將在社區藥局實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核扣方案，一般民眾仍大多數不理解，甚至連執業的藥局都並非完全清楚其作業，雖然從今年年初已在各大醫院實行一段時間，但是許多地方藥局反映，開處方籤的是醫生，藥師是負責把關用藥安全，健保局卻要將審核重複用藥以及交互作用的重責大任全部都給藥師，要藥師增加藥事服務卻無增加藥事服務費，若稍有不慎還要全部核扣，又依現行法令藥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依處方籤給藥，許多藥師實屬為難。雖然健保署已依本席建議調整社區藥局實施的時程，仍建請衛生福利部健保署持續研議宣導事宜，以及加強與社區藥局的溝通，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以及醫病關係之和諧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